

區議會名稱：元朗區議會 議員／增選委員姓名：鄧焯倫

**第1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**

1(1). 你有否擔任公共或私營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包括所有獲得薪金、酬金、津貼或其他實惠的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？

有  否 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，請列出有關公司的名稱，並簡略說明每間公司的業務性質。

- 註：
- (a) 「實惠」一詞指(i)議員在一年內(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)從單個來源收受超過其作為區議員每年酬金\*5%的利益(\*不包括區議員所得的各項用以支付議員事務開支的津貼/開支償還款額，以及醫療津貼)；或(ii)一次過收受價值超過2,000元的實惠。
  - (b) 本地及海外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均須予以登記。
  - (c) 以法團名義出任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亦須予以登記。
  - (d) 若為某公司的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，則在同一集團的附屬或聯營公司擔任的所有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，無論是否受薪，亦須予以登記。
  - (e) 控權公司的涵義，與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13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。該條文指明

(1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——

- (a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董事局的組成；
  - (b) 控制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表決權；或
  - (c) 持有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超過半數的已發行股本，
- 則前者即屬後者的控權公司。

(2) 就本條例而言，如某法人團體(前者)是另一法人團體(後者)的控權公司，而後者是另一法人團體(第三者)的控權公司，則前者亦屬第三者的控權公司。"

憑藉上述第13(2)條，如A公司是B公司的控權公司，而B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，則A公司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換言之，A和B公司均是C公司的控權公司。議員擔任受薪董事的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的名稱均須登記。

**詳細資料**

公司名稱

卓新地產有限公司
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

物業發展

- 身份

東主  合夥人  董事

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其他(請註明)
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

(若你有更多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須登記，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：

鄧焯倫

日期：

15-4-2026

YLDC Received on

15 APR 2026

第1類 — 受薪東主、合夥人或董事職位  
1(1) (續上頁)

區議會名稱： 元朗區議會 議員/增選委員姓名： 鄧焯倫

公司名稱	欣鼎泰有限公司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貿易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森焯有限公司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物業投資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公司名稱	
- 該公司的業務性質	
- 身份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夥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董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註明) _____
- 該公司的所有控權公司(如有的話)	

(如有需要，請影印本頁並在每頁簽署。)

簽署： 鄧焯倫

日期： 15-4-2026

YLDC Received on

15 APR 2026

區議會名稱：元朗區議會 議員/增選委員姓名：鄧焯倫

第3類 — 股份

3(1). 你(本人或連同配偶或未成年子女,或本人代表其配偶或未成年子女)有否持有任何在香港註冊登記的公司或其他團體的股份的實益權益,而該等股份的數目超過該公司或團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一?

有  否  (請在合適空格內劃"✓"號)

若有的話,請在下面表格內列出每一項詳情。

- 註:
- (a) 無須登記持有股份的數量或價值。
  - (b) 「股份」的定義是指個人持有的股份,並不包括議員/增選委員以代名人身分持有的股份。
  - (c) 議員/增選委員有責任登記據其所知屬於這類別的利益。
  - (d) 議員/增選委員配偶的股份無需登記。除非議員/增選委員知道配偶持有股份,而股份是議員/增選委員連同其配偶或代表其配偶持有的。這項指引同樣適用於議員/增選委員未成年子女的股份。

詳細資料

公司名稱	公司業務性質
卓新地產有限公司	物業發展
欣鼎泰有限公司	貿易
駿匯發展有限公司	物業發展
天匯發展有限公司	物業發展
森群有限公司	物業發展

(若你有更多股份須登記,請在下一頁的附加頁提供。)

簽署: 鄧焯倫 日期: 15-4-2026

YLDC Received on

15 APR 2026

